

邵阳市教育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邵教发〔2018〕67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科、教科体）局、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教育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25日

邵阳市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办好学前教育，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教发〔2018〕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我市相继制订并实施了第一、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将扩资源、调结构、建机制、提质量作为主攻方向，缓解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持续向好。2018年全市共有幼儿园1560所。其中公办幼儿园192所，民办幼儿园1368所，民办园占比为87.7%。其中普惠性民办园848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75%。全市3—5岁幼儿毛入园率82.73%。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二孩政策的落地，未来几年，我市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因此，制订并实施新一轮学前教

育行动计划，对于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0%左右。

（二）重点任务

1. 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重点加强脱贫攻坚地区、两孩政策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县市区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深化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补充机制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改革。

3. 提高保育教育质量。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健全教研指导网络。

三、主要措施

（一）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1. 加强城乡幼儿园规划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湖

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编制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科学确定普惠性幼儿园总量和布局。不得利用政府资金投入建设超标准、高收费幼儿园。

2. 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各县市区要加强城区、乡镇、村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建设公办幼儿园。城镇学校及城区（含县城）学校不得附设幼儿园（幼儿班）。

3. 推动实施山村幼儿园计划。推动深度贫困县积极与公益组织合作开展山村幼儿园建设，人口集中的大村可独立办园，生源较小的村可联合办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全市农村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4. 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县城以上住宅区要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配套建设幼儿园。建成后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优先举办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订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对未按规定建设、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全面整改，2019年3月底前整改到位。

5. 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各县市区要按照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工作要求，逐年确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园；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方，新建民办幼儿园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加大普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优惠政策给予扶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级管理制度，并依据类型等级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依据。建立普惠性民办园退出机制，对不合要求的民办幼儿园要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普惠性幼儿园要求的，要办理退出手续、公告社会，并取消各类扶持措施。

（二）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各县市区要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奖补、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根据幼儿园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当地实际，逐步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标准。进一步健全资助制度，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以普惠、公平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负担能力相适应、能满足群众不同需求的民办幼儿园价格体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由所在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和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建设涉及的税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减免。

（三）构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体系。

1. 补充配齐幼儿教师。在中央和我省出台《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标准》之前，各县市区应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采取合理利用结余编制、统一购买服务等方式，多渠道配备公办幼儿教师。

2. 加大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优化幼儿教师培养课程体系，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教师。贯彻落实《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建立健全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开展新一轮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3.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增加财政拨款、专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按规定配足配齐教职工，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优先解决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民办幼儿园等级评定、年检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等工作结合起来。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不断完善符合幼儿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评聘标准，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幼儿教师实行倾斜政策。

（四）加强学前教育管理。

1. 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落实县域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

体责任，做好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积极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支持办好乡镇中心园和村幼儿园。积极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城镇街道所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2. 加强幼儿园登记管理。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应全部用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2019年3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已正式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须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等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

3. 创新管理模式。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探索农村乡镇幼儿园和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4. 加强动态监管。落实县级政府对幼儿园的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和年检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规办园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开展无证园清理整顿，及时消除非法办园。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管与指导。到2020年，各县市区要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管理。

5. 实施科学保教。开展保教规范幼儿园建设，督促幼儿园深入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纠正和遏制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依据教育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建立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加强玩教具配备，为幼儿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重视教研队伍建设，各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加强对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引领。鼓励幼儿园立足园本，合理开发和利用课程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组织编制三期行动计划，整合各部门力量共同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把行动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投入激励机制。各县市区利用中央和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地方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重点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资金分配重点与各地扩大普惠性资源、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投入机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等工作绩效挂钩。

（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要建立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协调机制，根据省要求，我市将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三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学前教育

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幼儿园办园行为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落实国家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的要求，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国家审核认定后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备案。